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廣場技術協調紀錄表

本表請演出單位於技術協調會(進場前 7~14 天召開)前填寫完畢，並回信予本館檔期承辦人。廣場收費基準表、加租單、外接電力申請切結書，請參閱附件 1、2、3。

開會時間： 年 月 日 () 時 分 ☐是 ☐否 停車證二張已發

1. 演出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共____場	聯 絡 人	
2. 演出單位		聯絡人電話	
3. 演出名稱		主辦單位	
4. 技術協調者 舞台監督或 技術統籌為宜	擔任職務	手機： 電話： 郵址：	
	姓 名		
5. 演出時間	開演時間	開放入場時間：_____ 開演時間：_____	
	演出時間	上半場：_____分鐘 中場休息：_____分鐘 下半場：_____分鐘 演出總長度：_____分鐘	
6. A 與 E 時段以 半小時為單位 申請，須經本 館同意並支付 加租費；原則 不可連續使用 二個輔助時 段。	(1)原則：舉辦活動以公益、藝文展演及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為原則，非屬以上之演出活動，按一般收費基準收費。廣場外租費用因申請案分類收費詳見附件 1。 (2)申請 A、E 輔助時段與准駁原則：演出單位需於本協調會中提出；或於演出當日與本館當日執行舞監協調，並經雙方同意後方得使用。 (3)輔助時段費用繳納：由本館當日執行舞監於加租單(附件1)填寫加租費用，經演出單位當場簽認後，於演出結束次日起10天內匯至本所帳戶，上述輔助時段租用金額(詳附件1)。		
7. 裝台	時間	____月____日____時 至 ____月____日____時	
8. 拆台	時間	____月____日____時 至 ____時	
9. 彩排	時間	____月____日____時 至 ____時	
10. 燈光需求	☐ 是 ☐ 否 外加燈光系統、燈具 執行燈光公司：_____ 執行之主控人員：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架設燈光檯架時，須於架檯腳鋪設木板或防污不織布作為阻隔。 ※電線需鋪線軌或固定牢貼地面，以防路過民眾絆倒受傷。		

11. 舞台與帳棚需求	☐是☐否 外加舞台搭建 執行舞台公司: _____ 現場負責人員: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是☐否 外加帳篷架設 執行帳篷公司: _____ 現場負責人員: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搭設舞台或帳篷依據:臺北市展演用臨時建築物管理辦法之規定須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提出設置臨時舞台及臨時攤棚之展演用搭建臨時建築物申請辦理,完成申請需附件或影本檢送本所核備完成申請手續。 ※如為大型群聚活動,應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檢附主管機關報備或申請許可之文件影本。 ※架設舞臺,帳篷檯架時,須於架檯腳鋪設木板或防污不織布作為阻隔。 ※舞台搭設區域僅限於廣場左側或右側,紀念碑及其平台不得搭設舞台。
12. 音響需求	☐是☐否 外加音響系統 執行音響公司: _____ 現場負責人員: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本廣場使用場地音量不得超過行政院環保署(擴音設備噪音管制標準)及施行細則之規定。 ※架設音響檯架時,須於架檯腳鋪設木板或防污不織布作為阻隔。 ※電線需鋪線軌或固定牢貼地面,以防路過民眾絆倒受傷。
13. 電力需求	☐是☐否 外加發電機 執行發電機公司: _____ 外加發電機(數量: _____) 現場負責人員: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本所廣場電源部份,近年來增加設備使用(景觀燈、花園燈、路燈及大型看板海報燈箱);故無法提供電源,如有需求請自備發電機。 ※放置發電機位置須依照本所場地管理值班人員指示位置放置。 ※放置發電機須於發電機下方鋪設防油布,並於發電機四周架設安全圍籬,以防漏油污染地面或民眾不慎觸電。電力之佈線需符合相關規定,必須設有保護裝置(如線槽板、保護板、滅火器等)
14. 貨車車號	
15. 其他協調事項	

16. 演出單位 使用場地 注意事項	演出單位應負起使用場地維護之責，並遵守下列使用規範，若使用場地與設備損毀，應照價賠償： (1)全館使用注意事項(閱畢請打勾)： ☐ A. 本館為國定古蹟，全館(含本館、廣場與機車停車場)嚴禁使用明火與吸菸，使用單位應規範工作與演出人員遵守文化資產保存法與菸害防治法相關規定，如後續發現人員吸菸(含電子菸)，本所將依規報請相關單位依法處理，衛生局會對吸菸者開罰 2,000 元至 1 萬元之罰鍰。 ☐ B. 本館為專業演出場地，全館表演廳與廣場禁止政治、捐款或勸募、抽獎或摸彩等活動，並嚴禁進行現金交易行為。 團隊知悉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請簽名)： _____ *團隊演出期間若違反前述規定經本所勸導仍未改善，本所將做成紀錄，並作為日後場地准駁之依據與參考。 (2)進出場注意事項： A. 演出單位裝拆台貨車一律由秀山街側門(南側門)進出，並於裝卸貨完畢後立即駛離現場，不得停留。 (3)使用注意事項： A. 主辦單位如於活動開始前一日之裝設舞台帳篷等大型設施，於架設完成後需做安全圍籬或擺放三角錐警示，以防夜間視線昏暗路過民眾踢到絆倒受傷。 B. 中山堂廁所為供應中正廳觀眾為主，主辦單位應事先安排流動廁所，以因應廣場活動參加民眾上廁所之需要。 C. 中山堂廣場租借與辦理活動之主辦單位，於所有場次活動中，嚴禁使用明火(如木炭、瓦斯、爐具燃火悶燒、烹煮、燒烤)之情事；處理食物以電磁爐等器具或其他經本所同意之器具為限。 D. 主辦單位於活動結束後，需將所拆除之器具及物品(含便當、餐盒、飲料罐等)清運帶走，清理完點交本館值班人員，經檢視無誤方可離開。若經發現有油漬污染地面或硬體設施及所借器具物品，有毀壞損傷等情事，需負起清洗恢復，修復完全之責。 E. 進入本廣場之工作車輛須經本所核可，每輛車不得超過 15 噸，數量限制 2 台(不得併排卸貨)，所有車輛應由秀山街車道進出，裝卸貨後應立即離開不得滯留。 F. 舞台及活動用器材設施重量不得超過每平方公尺 600 公斤。 G. 使用本廣場辦理活動(包括彩排及拆、裝舞台)者，其音量應符合噪音管制法之相關規定，如有違規情事均由申請人自負其責；倘因此致本所遭受處罰，本所得逕自保證金內扣抵，如有不足並應追繳之。 H. 不得在本廣場之地面、花木及其他公共設施上噴漆、書刻、打釘、打樁、插旗幟或其他毀損之行為；如地面有油漬、落漆、殘膠或鐵銹等應做特殊處理。 I. 使用本廣場從事各項活動，不得超過簽約時間晚間 9 時，如有違反規定者，本所得勒令停止或通知治安機關取締。 J. 為維護環境安寧，於演出活動結束後晚間 10 點前完成場地清理復原。 K. 為維護場地安全，嚴禁於現場使用火源、施放煙火、天燈、鞭炮或風箏；
-----------------------------------	---

	節目結束後，工作人員須關閉任何電源設備。電源設備不可以放置至隔夜不關。 L. 本所正門至紀念碑區塊，不得搭設任何器材設備；廣場架設之擴音喇叭不得朝放正門方向擺設，以免干擾本所場所。	
本技術協調紀錄表為本館核定之正式表件，演出單位填寫時請勿刪除本表文字，若不慎刪除，以本館核定公告於本館網站之版本為準，演出單位不得以擅自刪除之版本免除使用相關責任。 本次協調會議內容暨場地使用注意事項，所有與會人員皆已清楚無誤，並請簽名留聯絡電話，以供後續聯繫。		
演出單位 技術協調者	(簽名/時間)	連絡電話：
演出單位 其他與會人員	(簽名/時間)	連絡電話：
本館 技術協調者	(簽名/時間)	
本館 其他與會人員	(簽名/時間)	

附件 1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廣場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說 明
地點	項目/使用時段	類別	費用	
廣 場 15,920 平方公尺 （4,815 坪）	上午時段 09:00-13:00 （裝拆台、 綵排、演出）	藝文展演	8,000 元	一、舉辦活動以公益、藝文展 演及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 動為原則。 二、非屬第一點使用目的而係 商業使用目的（指有對外 收費、營利行為、商品展示 （展售）行銷、廣告宣傳、觀 眾入場採會員制（不開放 予一般民眾參與）、公司團 體舉辦之報名參賽類型活 動、公司行號內部舉辦聚 會、園遊會等）之演出活 動，按一般收費基準收費。 三、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 校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 其他費用。由臺北市政府 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備文擔 任活動共同主辦、合辦者， 得免收取場地使用費。
		影視拍攝	20,000 元	
		商業性、 一般性	30,000 元	
	下午時段 13:00-17:00 （裝拆台、 綵排、演出）	藝文展演	8,000 元	
		影視拍攝	20,000 元	
		商業性、 一般性	30,000 元	
	晚間時段 17:00-21:00 （裝拆台、 綵排、演出）	藝文展演	10,000 元	
		影視拍攝	30,000 元	
		商業性、 一般性	40,000 元	
	輔助時段 上午 8~9 時		每半小時 3,000 元計收	
夜間輔助時段 晚間 21 時 30 分 ~23 時		每半小時 5,000 元計收		
保證金		50,000 元		
外接電源		依實際用電 度數收費		
備註：				
1. 展演場地申請時間：自每年 7 月起開放申請翌年 1 月至 12 月檔期，如有空檔，最遲應於使用前 1 個月提出申請。				
2. 本所受理申請後，進行審查作業，審查通過，由本所依場地檔期使用狀況排定演出日期，如為本府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主辦之各項藝文活動，得免予審查。				
3. 申請人使用各時段如需提早、延長、增加、取消，應事先書面徵得本所同意。				

附件 2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場地加租項目申請表

申請使用場地：☐中正廳 ☐光復廳 ☐廣場申請形式：☐本所合辦 ☐本所協辦 ☐公辦檔期 ☐一般租借

申請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單位：_____

節目名稱：_____

收費項目明細表					
序號	加租項目	數量	收費標準	小計	租借承辦人複核
1					
2					
3					
4					
5					
小計					
租借單位申請人：_____（簽章） 電話：_____					
本所執行舞監(現場初核)：_____ 本所技術員（書面初核）：_____ 本所舞台監督(書面複核)：_____ 本所租借承辦人(書面確認)：_____ 確認收費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					

附件 3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外接電力申請租借切結書

_____ (租借單位/租借者) 因演出需要，擬向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申請外接電力用，本單位/人保證遵守電工法規各項規定，如發生任何意外，一律由本單位/人負全部責任，與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無關，如造成管理所任何損失，擬由本單位/人負全部賠償責任。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節目名稱：_____

申請單位/租借者：_____

申請人：_____ 申請人手機：_____

廳 室	型 式	時 間	申請 原因	度 數		費 用	備 註
				使用前	使用後		
中正廳	☐ 左舞台燈光 380/220V/400A/3 相 4	年 月 日					實際用電度數×80×4. -=
	☐ 左舞台燈光 220V/50A/3 相 4						
	☐ 右舞台燈光 220/110V/400A/3 相 4	年 月 日					實際用電度數×80×4. -=
	☐ 左舞台音響 220V/100A/3 相 4	年 月 日					實際用電度數×1×4. -=
	☐ 後台休息室 120V/125A/3 相 4	年 月 日					實際用電度數×1×4. -=
光復廳	☐ 208 / 110V 200A 3 相 4	年 月 日					實際用電度數×40×4. -=
	☐ 220 / 110V 100A 3 相 4	年 月 日					實際用電度數×1×4. -=
廣 場	☐ 380 / 220V 200A 3 相 4	年 月 日					實際用電度數×80×4. -=
	☐ 220 / 110V 400A 3 相 4	年 月 日					實際用電度數×80×4. -=

技術接電申請連帶保證人：_____

日期：_____

本所執行舞監(現場初核)：_____

本所技術員 (書面初核)：_____

本所舞台監督(書面複核)：_____